

中華民國七年

第伍拾陸號

雲南省長公署印行

本週刊例

- 一 每星期出二大張
- 一 土曜日發行
- 一 概不零售
- 一 四週作一月計
- 一 每月定價銀壹角
- 一 半年收銀伍角
- 一 全年收銀壹元
- 一 郵寄每份月加費三分

# 雲南實業要聞週刊

對於職業教育之管見

本省實業近事

青柳氏養蜂法述要

本號目錄

Yun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論說▽

◎對於職業教育之管見

(慈)

(天備)

四職業學校之設備 設備者所以應教授之需求也。設備不善則教授不良。各學皆然。豈僅職業。職業學校無職業之設備。則雖有良師賢弟。亦不能獲生產之美果。蓋無農器不可以教農。無工器不可以教工。無職業之設備不可以教職業。此必然之勢也。夫職業學校之設備。可分二種。一自有之設備。二利用職業界之設備。但無論職業設備之爲自有爲利用。學生教師莫不可因以生利。故設備雖有自有利用之分。而同爲學生教師生利之資則一。曾聞之美之麻撒朱養州。其鄉村學校附設之農業科。多利用學生家中之田園設備。使各生在家實習。命之曰家課教員。則自馭汽車。循環當場施教。農隙則令學生來校習通用之學術。故校中自有之設備。除課室點綴外。無他物。校外則凡學生足跡所至。皆其所利用之設備。論其成效。則不特設備之經費可省。

而各家之農業皆得藉學生而間接改良之。此蓋利用他人之設備而施職業教育者也。

五職業學校之課程 職業學校之課程當注意之點有五。第一應採升課制。升課制云者即以一事之始終爲一課也。例如育蠶則育蠶始終一切應行之手續爲一課。每課學理實習並出完一課。即成一事。一事成再學一事。是第二應採畢課制。畢課制云者即由易而難。自簡及繁。所定諸課皆依次學畢是也。第三定課程必使一課爲一生產單位。此乃使學生畢一課即能生一利。畢百課即能生百利。師無妄教弟無妄學之妙法也。第四施教當採小班制。西國之職業實驗每班至多不過十五人。此以便生利課程之教授也。第五各課宜有聯絡以便充分生利。一事之教可附者附之。可兼者兼之。務使不局一技之能而有窮盡之時也。

六職業師資之養成 職業教育既以造成生產人物爲主要之目的。則教授職業之師資不可不以此爲限。雖然職業師資有不可忽者。三曰經驗學術教法是也。三者完具爲上師。其次嘗取經驗。蓋教師富於經驗則雖教法學術雖有缺憾。學生猶可模仿師之所爲。依樣葫蘆不失生產

之旨。若經驗毫無。則雖富於學術。善於教法。能言不能行。仍係書生陋習。何裨於職業乎。夫職業師資既如上述。而養成是種師資之法。又別有說。愚計是法凡三。一收錄普通學生。授以經驗學術與教法。二收錄職業界之傑出人物。授以學術教法。三延聘專門學問家與職業界中有經驗者。同室試教。使其互相砥礪補益。蔚為職業教師。三者之用。各有短長。要視各種職業需用經驗多少為定。需用第一法。多者宜用第二三。至第三法。既有學術。又有經驗。速成之計。莫優於此。吾國民貧財盡。欲以職業教育以裕之。則於直接教授職業之師資之養成。不可不審慎矣。

## ◎ 紀 事 ◎

### ◎本省實業近事

舉行植樹典禮 四月五日為清明植樹節。昆明縣知事遵令恭代兼省長會同種植委員在呼

馬山植樹數十株。並傳集五鄉各堡紳董率領該各鄉農民參觀種樹。聆聽演說。其詞如下。山地宜林。盡人皆知。滇省跬步皆山。平原最少。宜造成一大森林區。而環顧四方。童山曠土。舉目皆是。非政府提倡之不力。是人民種植樹木培養森林之思想尙居幼稚。故成林之樹。甚覺寥寥。都市地方。柴薪如桂。建築木材。供不給求。即有少數之樹林。非戕賊於人民不時之斧斤。即傷害於野火之延燒。以致林木之生長。不能達完全之目的。收美滿之效果。昔之勢若蒼蒼者。今忽變爲濯濯矣。自此以後。恐材木愈缺。需用愈窮。由此觀之。滇省對於林政。當必視爲要圖。是以本知事謀造林普及之方。森林保護之法。無不悉心籌畫。實行提倡。以圖補救。迺者每年節屆清明。由中央政府定爲植樹典禮。各省由官府躬親植樹。以樹風聲。上行下效。以後造林之思想。愈覺興起。森林之利益。當必印入人民之腦筋。竊謂滇省植樹。於天時地勢無不適宜。而林業亦必日趨於發達。供吾人直接與間接之效用。何謂直接效用。即以森林養出有價值之木料。以規金錢之收入。爲工商業上最大之原料者。輪船也。鐵道枕木也。電杆也。礦山之支柱。居家之建築器具也。

薪柴燃料纖維解剖製紙之原料也。種種消費木材之量。實有令人可驚者。不過略舉其大要耳。而論間接之效用。則能調和氣候。故森林存在之處。樹體之水分蒸發。乾燥氣候。調和而變爲濕潤。空氣中得含水蒸氣定限之量。雨水因之而調勻。旱災因之而消滅。此有利於吾滇之天時者一也。雨季則洪水泛濫。泥土破流。隄崩石墜。化田園爲澤國。若偏植樹木。則陰鬱蔥蘢。風日遮隔。水分蒸發之量既少。地中之涵養自多。此有利於吾滇之地勢者二也。其餘爲防止暴風。清潔空氣。康健人民。種種効益。不遑枚舉。夫森林之効益既如此之多。而其栽植又不擇一定之土宜氣候。凡在寒冷重粘之地。暑熱磽确山腹谿谷之區。均能種植。吾人何樂而不亟爲愛護而增植之。本知事恭代典禮。率縣僚屬至植樹場躬親植樹。藉資提倡。各處人民對於造林一事。當必有以觀感興起。凡有山場曠土之處。每人每年若植十株。合計全縣不下千萬餘株。逐年種植。公同愛護。十年之後。不僅收林產物上之厚利。於天時人事上。陰受其利益福庇者。豈淺鮮哉。如此宜互相勸勉。互相栽培。庶幾育材利用。勿負本知事提倡之深心。清明佳節。爰植良苗。謹綴數語以備傳宣。

函聘獸醫主任教員 獸醫實習所所長呈請聘留學日本東京農科大學獸醫科及東京獸疫調查所畢業生邵勳來滇充該所主任教員。以兩年爲限。并先發來滇旅費。以便匯京催促啟程。俾得早日開學。省長署指令照准。

呈驗茶葉 鎮康縣知事爲縣屬前種茶樹。已漸茂盛。現採得春尖三十八斤。質細色潔。味亦清甘。檢寄一包呈驗。經省長署存備陳列。

磁業公司案 永北縣知事呈爲永北紳商李自新等組織永北集義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具試辦簡章。隨同磁品請查核立案。并請將鶴慶實業團紳楊耀南請保護之案撤銷。省長署指令要謂該迴龍灣土質。既經陶薰等及李自新等先後與地主立約開工製造磁器於前。嗣因爭執。復組織永北集義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辦。是該楊耀南不無朦請保護情弊。自應將前令保護之案取銷。惟考核該楊耀南呈驗磁器。磁質釉水。尙覺細膩。而形體多有歪斜之處。自係因熱度未盡適宜。及胎泥硬軟未勻所致。其畫工亦欠精細。該李自新等呈驗磁品。體質雖

尙堅實。製工未免粗率。兩相比較。各有短長。前據楊耀南呈稱迭次試驗。並聘請湖南技師前來開辦等情。自難免不耗費資力。李自新等招股亦未足額。若由該楊耀南與該李自新等和衷商榷。合資辦理。則力較厚而營業較易持久。製造亦可共圖改良。未始非兩全之策。蓋吾國工商事業。宜合羣策羣力。爲對外之競爭。不宜人自爲謀。失遠大之計畫也。至呈擬簡章。大致尙妥。惟試辦一層。爲公司條例所未有。應俟該紳商等將合資辦法妥議後。另行依照公司條例妥擬章程。呈候核辦。除令鶴慶縣知事轉飭遵辦外。仰即轉飭該紳商等遵辦。具覆以便查核云。

**徵收煤稅** 財政廳爲宜良縣屬可保村煤炭公司現已成立多處。並無私採之商。惟征收該地煤稅。現滇省在自主期間。應由廳照出產地平均市價。仍委令宜良縣知事代爲征收。并由廳擬訂征收簡章八條。及另編運票式樣。呈經省長署核准照辦。其簡章條文如次。一。本廳依照礦業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征收煤炭礦產稅。平均市價千分之十五。二。此項煤炭。有生炭

煉炭兩項。其市價一層。每年由本廳派員調查營業情形。酌定之。至本年市價。酌定為生炭每噸三元五角。煉炭每噸四元五角。三徵收此項煤炭礦產稅。應即查照本廳酌定數目。按噸計算抽收。四各公司商號與鐵路公司所訂合同。應由征收官署隨時調閱。其一切簿據。亦應由征收官署按月檢查。如有更易之處。並應由各公司商號。呈報征收官署轉呈本廳查考。五征收此項煤炭礦產稅。由本廳編製運票發交征收官署填給。其票式另訂之。六征收官署每月征獲此項產稅。應於下月上旬內造具清冊連同繳驗專款呈解核收。不得積壓。七征收官署每月報解此項產稅時。應准於征收數內坐扣百分之五之辦公費。入冊抵解。此外不得撥支他項用款。八本簡章自呈准之日發生効力。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廳呈請改修。

曲靖楊受之林場表

請獎者姓名住址	林場所在地	面積畝數	棵數
楊巴家山	三	十	三
			千
王家冲後	五	十	五
			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五

受之係前清廩生法政舉業距曲城十二里

土廟山	棋盤山	小馬廠	陶家墳	背凹子	曹家山	緊風口	大嶺子	掃竹坡	籽粒地	豆腐溝	鴨蛋山	普賢菴
二	三	三	二十五	三	一百二十一	五	一千六百廿六	五	三	三	一	五
十二	十三	十三	二千五百	十三	萬二千	十五	萬二千	十五	十三	十三	百一	十畝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萬	千

象鼻嶺	大坡山	蝴蝶山	孫家山	土瓜山	前月山	賴子山	三角塘	磨盤山	觀音山	空山	黎三坡	漫三坡
二	七	四	四	二十五	三	一百五十一	二	五	八	二		一
十二	十七	十四	十四	五千	十三	萬五千	十二	十五	十八	十二	五五	十畝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百	千

雲南實業調查團送刊

住 址 南 城 之 城 西 村

毛家山	七	十七	千	胡家墳	六	十六	千
徽 堆	二	十二	千	西冲座山	五	十五	千
官中山	一百二十一	萬二千		黃家山	五	十五	千
六角四	四	十四	千	黑牛山	七	十七	千
澡塘山	一	百一	萬	王家山	八	十八	千
貓 貓 山	一百三十一	萬三千		羅 漢 山	六	十六	千
觀 音 寺	二	十二	千	徐家山村後	五	十五	千
水 凹 子	一	百一	萬	其他繁碎林場	湊算四十四	十四	千

合 計 四十四處 三千八百八十五畝 三十八萬八千五百棵

附 一樹種以青松為最多柯松則有百分之六水東爪亦然

一區域係以四十個林場為一區圍繞三四十里東至十九村之田房南至橋頭房子冲青  
 蜂寺西至陞官屯黎元坡北至陳家山田家堡子

記 一經過年數係自清宣統元年二月栽植至民國七年二月確有十年

譯叢

吳錫忠

### 青柳氏養蜂法述要

(續第五十三號)

養蜂之生產物 養蜂首在收蜜。次在採蠟。故養蜂之家即以巢箱之構造及管理法如何。乃令蜂羣強盛。產蜜量多。為養法研究之主旨。茲述蜜及蠟之性狀如次。 蜂蜜 蜂採取各種花蜜入蜜囊而歸。因一種醱酵素之媒介。變為葡萄糖與果糖之混合物。并混以蔗糖色素。遊離酸少許。及種種花粉細胞。設僅飼蜂以葡萄糖。則惟產含該糖之蜜已耳。蜜中稍含有蟻酸。其防腐力大也。新鮮蜂蜜。為透明濃厚液。味甘而和。其色不一。有暗赤者。帶微黃者。無色者。其純良者。多歷時日。則凝結為白色。或帶黃色顆粒狀。是名砂蜜。而遇華氏七十以上之溫度。漸溶解成液體。比重在一四〇三五與一四四八之間。 蜂蜜因花之種類。而各異其色。香。商店所賣蜂蜜。非壓榨蜂巢脾而採收者。即混入他物而擬造者。凡榨取之蜜。質即佳。亦必溷濁。劣者且混有花粉及

蜂兒汁液汚物等。歷夏後。味敗而酸。純良者夏季亦決不酸敗。紀州之垂蜜。質極佳。又以分離器採取者。殊透明。有色而不溷濁。品位與垂蜜等。又巢蜜品亦最上。價甚高。約二倍於尋常者。歐美養蜂家。多盡力採取之。我國現用巢蜜不多。由美國輸入少許。蜜蠟 蜂之副產物也。即將巢脾膏不適用者。破壞者。熔融之。去其渣滓。比重○九二至○九三。混入汚物者。其重量互異。黃色者名黃蠟。久露空氣中。則漸次風化。變色而白。粘力消滅。晒白者。名白蠟。此蜜蠟原蜂下腹關節間所分泌。用以營造巢脾者也。商賣者多混以他物。或者以色。良者絕少。蜜蠟遇華氏八十五之溫度。則軟化。最適於電氣渡金。及器具美術品之模型。需用極多。晒白者。以製寶附油。及工業用藥用等。

蜜蜂之性質 養蜂首宜知蜂之性質。知之則易管理。便利實多。蜂之生活 蜂常數萬集。合爲一家。互幫助之。以謀生活。決無獨立經營者。其失羣者。每憂苦狂奔以斃。而竊入他羣。冀全其命者。間亦有之。凡移巢之先。至爲肅靜。出而採蜜者。甚少。一如必一致熟議之。以決其行也。俄

書南宮集要卷之九  
忽然一閱。已盡羣齊行。必無一留者。又分封時亦然。大抵暫聚近旁樹枝等。如俟集齊一團。後始飛行也者。巢中同族。亦不欲或失其一。亦不許他羣之蜂闖入。入必被嚙殺。或逐出。至辨別他羣之蜂。唯恃其銳敏之嗅官。嗅而知之。似不留意其形色。但延數時間。即彼此氣味相同。無再能嗅別。便同安一巢矣。蜂之一羣。儼同一體。時或蜜將缺乏。無獨計私利。捲蜜先逃者。甯待蜜盡。全羣同時餓斃。或相率飛逸。其採蜜時。設一蜂覓出多量食餌。以誘導巢中同族採取之。余曩時偶置蜜步許。多蜂聚食之。及經驅逐。見該蜂等同歸一巢。以知其勞動逃逸。皆協力一致。蜂甚愛家。愛同族。有欲加害其家者。必以死防之。巢中有一餓者。他蜂必將其蜜囊所貯蜜。以舌俾給之。故養蜂者倘誤殺一蜂。立惹衆蜂之怒。蜂又好潔。巢內有已斃之大蜂兒。蜂或塵芥等。即唧出棄之。其不潔之巢。微菌之巢脾。故蜂所不喜。蜂之勤力。勤力乃其天賦性質。春期草花一開。不待獎勵。出而尋蜜。無片刻猶豫。設故以多蜜接近之。亦所不顧。然一經被其吸食。又不易令之中止。取除其蜜。仍在近旁搜尋。非食盡不休也。其出游時。或蓋其巢門。故防遏之。則欲入者壅之巢外。欲出者擠於巢內。有圖嚙破巢蓋者。欲更尋得一穴者。混雜不可名狀。揭其蓋。各向其所向作業焉。但如巢中蜜已滿。更無貯蜜處。其勤力即漸不如前。人或取出其蜜。或更多設空虛處。

再力行操作焉。蜂善行分業法。既不錯亂。又極細密。凡從事野外勞動者。脚帶花粉歸巢。插脚巢房中。使花粉落下。旋即飛出。於是在巢內執業者。以頭入巢房。將其花粉填充之。又遇盜蜂侵入。在內如何爭鬪。其任在外採蜜者。仍飛來飛去。不相干涉焉。蜂之智識。春秋有花時。勤勞不息。蓄食禦冬。自衛之智力。勿論矣。凡巢箱經遠移後。蜂初出游。必在巢外定所在之方向位置。始徐徐飛上。飛遠。此在分封蜂羣。移於新巢箱。及幼蜂初出游者皆然。一旦方位既定。則一直線飛去。久游花叢間。歸時無或誤投者。風雨欲來。則來往甚忙。採蜜勤於平時也。出游遇大風雨。則休於樹葉裏面。或安靜處避之。採蜜歸巢前。大抵於其近旁少憩。後乃一直線飛入。蜂之智力。細驗之。殊難罄述。而於採蜜或謀奪他巢之蜜時。其智力尤有可驚者。蜂之喜怒。其喜也。胸腹不動。尾翹向上。兩翅振動之。凡數分時。是時亦有緩緩步行者。凡巢門被掩。在外者久探入口不得。揭其蓋。而得巢門者。又失蜂王後。秩序大亂。幸而得王者。多有此喜象。寒冷或陰雨連日。一旦天氣晴和。則日中不時出遊者甚衆。在巢箱近旁。有飛上飛下者。躋於翅上。相背負之者。少時飛翔後。暫止巢門外。亦有前述之喜象。後乃漸次歸巢。是謂蜂之嬉遊。嬉遊時。飛常緩。與逃逸及分封時之飛大異。又其舉動雖異常。亦與因亡失蜂王者不同。一見可分別也。蜂之嬉遊。昭

示其強壯繁榮者也。乃養蜂家之慶幸事。其怒也。聚力於翅。目睜其四方。見敵則猛然飛來。便擬螫之。凡遇他羣之蜂。或害敵侵入。爭鬪後。出巢門而充守衛之數蜂。即有此怒象。怒甚者。尾端上翹。螫針外露。針上時有毒液漏出。間有發一種銳聲者。經理巢箱者。遇之皆所宜慎。蜂性雖平和。而每日日中。及初春晚秋。則易怒。冬季蟄居更多怒。若每日朝夕。及春秋多花。採蜜煩忙時。貯蜜極多時。則怒少。故當分封之際。其貯蜜已極多。經手人鮮爲所螫也。蜂一螫後。螫針即脫落。故非肯輕於一螫者。蜂適養於人。實自然之理。又其螫針實非害物之武器。特自衛之要具焉耳。意思之交通。蜂乃多數集合營生者。其彼此之意思。自不能不有所交換。如動蜂以觸角觸其蜂王。表滿足之意。互伸其觸角。作對話狀。或因他蜂舉動。而知羣內有意外事。知敵之所在。則赴之等。其觸角與其舉動。爲藉以互相交通者。雖不容疑。而究以聲爲主。發聲不一樣。而以發於翅之振動者爲主。餘則有發於腹輪運動之聲。發於氣孔之聲。當蜂羣寂靜。設以他物接近巢箱。或輕觸之。則蜂齊發聲。如相警戒者。餘如互相呼喚時。怒時。悲時。更發聲各異。凡蜂意滿足時。其聲溫和。不滿者聲銳。知其聲甚便於管理。但非筆墨所能形容盡致者。讀者就實地注意之。當大有所得。